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43-3320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2017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9日收到董事常燕女士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常燕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7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书面提交的函，提议向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宇驰瑞德提议的向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增补袁东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等两项临时议案，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对《关于增补袁东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袁东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增补袁东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增补董事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

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等两项临时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高升控股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目前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高升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重新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

公司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7年3月21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开始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与前述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名，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验证，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

予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增补袁东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

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_____

周一杰

潘晓笑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